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高办函〔2021〕4号

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高校实验室 安全大排查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近期，全国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物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频发，特别是6月13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发生的燃气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并强调，近期全国多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校园安全事件，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增强政治敏锐性，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

根据江西省《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赣安电〔2021〕2号）部署，省教育厅拟于近期以危化品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及2020年度江西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整改情况检查为重点，组织开展全省高校实验

室安全大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

二、检查时间

6月23日至25日

三、检查内容

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要求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危化品、特种设备管理及2020年度江西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整改情况。具体包括:

(一)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尤其是易燃易爆、管制类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检查

1. 危险化学品申购、领用管理制度及个性化应急预案;

2. 危险化学品台账情况: 学院总台账、每间实验室分账是否记录规范、详实;

3. 危险化学品仓库(存储间、暂存柜)情况: 化学品存放位置、存储条件(监控、通风、消防、防静电、有毒气体感应报警)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超量采购、超量存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4. 相应消防器材、急救药箱、应急喷淋和洗眼器等安全设施配备安装情况及安全疏散通道通畅情况;

5. 危险化学品(包括压力容器)供货商资质、运输工具资质情况;

6. 危险化学品（包括压力容器）押运、搬运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7. “三废”存储与处置情况；

8. 相关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二）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

1. 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年检情况；

2. 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3. 特种设备使用维修情况与使用记录。

四、检查方式

省教育厅派出专家组进行现场检查，提前一天通知被检查高校，检查时间为半天。检查程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台账，实地检查，随机访谈，意见反馈等。现场检查使用“教实安全”手机APP，发现不符合项留存必要证据（照片、录音、视频等），供学校整改时对照。

五、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锐性，充分认识开展实验室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排查的极端重要性。

2. 各高校要认真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具体要求，抓紧时间梳理学校现有实验场所情况，形成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随时准备接受专家的现场检查。

3. 各高校要以此次实验室安全管理现场检查为契机，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切实加强整改，做到举一反三、查漏补缺，

实现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消除。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申昌元；电话：0791-86765163。



（此文件主动公开）